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于拥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海安县染织厂生产办公室机械工艺员、生产调度，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织造分厂厂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发色织厂计划主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调度中心主任、生产办公室主任，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占姆士服饰有限公司、上海豪恩服饰有限公司、海安占姆士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通联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发纺织（香港）有限公司、联发纺织（欧洲）有限公司、联发纺织（美国）有限公司和INO-TEX LLC董事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拥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7%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拥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

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拥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副总经理

于银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城色织厂厂长，淮安市涟水联发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厂长，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整理分厂副厂长、厂长，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整理分厂厂长，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董事长，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于银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2%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银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银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副总经理

江波，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本科学历。先后供职于上海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总部，南通亚江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宿迁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泗阳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崇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江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江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副总经理

唐文君，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染织厂生产技术科工艺员、副科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调度中心副主任、色织厂副厂长，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计划部长，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中国色织行业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唐文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公司副董事长黄长根为夫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文君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文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潘志刚，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经济学

硕士学位。历任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江苏联发领才织染有限公司董事，阿克苏联发棉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志刚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3-88869066

传真：0513-88869069

邮箱：panzg@gl.lianfa.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恒联路88号

潘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志刚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潘志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潘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财务总监

王竹，女，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加贸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淮安市联发纺织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崇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竹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